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p>無條件批准及授予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所附換股權之特別授權；及授予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p> <p>(A)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所附換股權；</p> <p>(B) 於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或會調整）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及</p> <p>(C) 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就或有關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或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而言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p>	<p>4,151,631,044 (99.68%)</p>	<p>13,380,001 (0.32%)</p>	<p>4,165,011,045 (100%)</p>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638,473,206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